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5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

馮鏈輝

被告 徐○陞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徐○檀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陳○慧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36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徐○陞(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個資卷)於本件侵權行為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揆諸上開說明，本判決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

01 資訊。又因一般人由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應可得知少年之
02 身分資訊，是亦不公開被告徐○陞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被
03 告陳○慧之身分資訊為妥當，合先敘明。

0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6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徐○陞應給
07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09 卷第4頁），嗣於民國114年6月3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被
10 告徐○陞之法定代理人徐○檀及陳○慧為被告，並變更訴之
11 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720元，及自民事追加被
12 告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原告追加被告徐○檀、陳○慧部分，與原訴
14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三、原告主張被告徐○陞於112年3月4日15時27分許，騎乘自行
16 車，於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與龍華路口(7-11便利商店)前停
17 車，因不明原因自行車倒下，而碰撞臨停中，由原告承保訴
18 外人林翊嘉所有並由訴外人古士呈（下稱原告保戶使用人）
19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
20 車輛因此受損（下稱本件事務），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21 修復費用42,720元（含烤漆費用34,152元、板金費用8,568
22 元），自得向被告徐○陞請求損害賠償。另被告徐○陞於上
23 開行為時為未成年人，被告徐○檀、陳○慧為其法定代理
24 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須負連帶賠償責任。基此，
25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6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720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
27 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8 計算之利息。

29 四、被告則以：被告徐○陞腳踏車確實有撞到原告保戶的車輛，
30 但原告保戶臨停紅線違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31 訴駁回。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4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05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
07 明文。查：

08 1.原告主張被告徐○陞於上開時、地，因騎乘腳踏自行車不
09 慎，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
10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都汽
11 車股份有限公司LS中和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明台產
12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賠款同意
13 書、汽車保險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4-1頁），並經
14 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
15 18頁至第19頁，證物袋），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6 54頁反面），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徐○陞
17 騎乘腳踏自行車不慎，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該
18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應有相當因果關係，又本院
19 審酌被告徐○陞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年齡、本件事故之發生
20 情節等情狀後，認被告徐○陞於騎乘腳踏自行車發生本件事
21 故時應具識別能力，是被告徐○陞自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
22 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2.原告另主張被告徐○陞行為時未成年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
24 被告徐○檀、陳○慧為其法定代理人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
25 存卷可參（見個資卷），被告徐○檀、陳○慧既均未舉證以
26 資證明其對於被告徐○陞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監
27 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免責事由存在，則依民法第187條第1
28 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徐○檀、陳○慧自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
29 爭車輛之損害與其子即被告徐○陞負連帶賠償之責。

30 3.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已如前述，
31 其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02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4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5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06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7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08 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42,720元（含烤
09 漆34,152元、鈹金8,568元）乙情，有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
10 司LS中和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1 11至第13頁），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均非零件，自無須計
12 算折舊，是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42,720元。

13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項規定之
15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6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
17 例參照）；又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
18 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
19 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三、設有禁止臨時停
20 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21 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徐○陞就本
22 件事故之發生固有前揭所述之過失，然原告保戶使用人應亦
23 有於禁止臨時停車處臨時停車之過失，此為原告所自承（見
24 本院卷第54頁反面反面），堪認原告保戶使用人就本件事故
25 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本件事故肇事經過及兩造原
26 因力之強弱，認駕駛人、被告徐○陞各應負擔百分之50之過
27 失責任為適當，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
28 險代位權，即應繼受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之過失責任，據此折
29 算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
30 應為21,360元（計算式：42,720×0.5=21,360）。

3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7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8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9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民事追
10 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4日（見本院卷第50、51
1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
12 有據。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5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
19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2 明。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4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5 3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吳宏明